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鸡西市鸡冠区红星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红星乡G331公路辅助修路与殡仪馆辅路绿化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人变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施工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凯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2为人,营业收入_298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_93.49万元,属于___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人,营业 收入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凯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 5月 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